竞买资格确认书

:

你方已提交 南浔镇2020-14-2号地块的竞买申请，并已按规定缴纳了交易保证金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(小写935000元)，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南浔镇2020-14-2号地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（农业“标准地”）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的竞买资格。请按照相关《拍卖出让文件》的规定，参加该地块的拍卖出让活动。  
  
  
 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